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I) 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III)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規定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各自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通函」）及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11月30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由副董事長、總裁王松先生主持會議。本公司董事王松先生、喻健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嚴志雄先生，本公司監事周朝暉先生、沈贇、左志鵬先生、邵良明先生、謝閩先生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表決安排

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及（僅適用於A股股東）網絡投票表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獲本公司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04,610,816股，其中包括7,512,783,636股A股及1,391,827,180股H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合資格股份總數。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上海工業均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迴避表決或未出席股東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限制。概無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賦予任何股東出席權利但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說明其有意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任何提呈決議案。概無實際表決但不包括在計算提呈決議案表決結果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詳情如下：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55
其中：	
A股股東人數	53
H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364,454,321
其中：	
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908,741,130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55,713,191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9.0134
其中：	
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3.8957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1177

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與華安基金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期限。	A股	1,290,808,439	99.9984	20,900	0.0016	100	0.0000
		H股	179,713,1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總計	1,470,521,630	99.9986	20,900	0.0014	10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浦永灝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	3,908,714,430	99.9993	23,400	0.0006	3,300	0.0001
		H股	455,713,1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總計	4,364,427,621	99.9994	23,400	0.0005	3,300	0.0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A股	3,774,359,576	96.5620	124,715,976	3.1907	9,665,578	0.2473
		H股	385,577,800	84.6098	67,578,371	14.8291	2,557,020	0.5611
		總計	4,159,937,376	95.3140	192,294,347	4.4059	12,222,598	0.28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浦永灝先生（「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委任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因此，浦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1月30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浦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浦永灝先生，66歲，中國香港籍，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科學(人口統計學)碩士。浦先生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曾在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擁有超過20年經驗。浦先生曾先後擔任中銀國際(英國)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高級顧問，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首席投資官、首席投資策略師兼亞太區財富管理研究部主管，弘源資本有限公司創始人兼首席投資官。2018年2月至今擔任弘源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2018年5月至今擔任伯瑞財富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20年6月至今擔任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82)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擔任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801)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浦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浦先生將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25萬元(稅前)。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浦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且未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定的任何權益。就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李港衛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由於李港衛先生已連續六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浦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李港衛先生辭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港衛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規定：

李港衛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規定。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30日（李港衛先生辭任生效之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召開董事會會議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臨時股東大會。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委派律師李霄琳女士與楊小龍先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說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決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3年11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嶄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